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秘 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李 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謝浩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張珮甄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張灋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裕庭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議程第四(4)項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缺席者

李煒鋒議員

李頌慈議員

伍軒宏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1 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繼任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的陳俊杰先生、繼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的陳志光先生及繼任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的朱立雄先生，以及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李萍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3. 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前任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鎧瑩女士、前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施勇志先生及前任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邵偉明先生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4. 未有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故副主席的席位暫時懸空。

第二項：通過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特別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續議事項：

- (1) 巫啟航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屯門及元朗分區交通研究》中有關朗天路及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擴闊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49 號)
-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午繁忙時段，朗天路經常出現倒灌至水邊圍交匯處的車龍，大部分天水圍的巴士路線均會途經朗天路及唐人新村交匯處，未來屏山區發展後會有大量人口遷入，現建議擴闊朗天路，及將洪天路支路及天水圍西交匯處擴闊成雙線，以免朗天路的擠塞問題惡化，並預留空間予將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引致的車流；
- (2) 表示元朗公路現時平日早上的交通流量已十分擠塞，發生交通意外時擠塞問題更會蔓延至天水圍，影響由天水圍駛出九龍及元朗市的車輛，若要等待元朗南的規劃完成才進行改善朗天路的工程，有關問題至少要留待十年後才有望解決；
- (3) 表示運輸署在一年多前曾將朗天路駛入元朗公路的引線延長，方便車輛由朗天路駛出，但成效有限，查詢運輸署有沒有其他短期措施舒緩情況；
- (4) 查詢能否利用表示元朗公路東行的馬路旁路肩的空間增設一條行車線；表示該路肩的長度不只 200 米，查詢若運輸署打算將路肩用作增加延長引線後的匯合空間，引線能否長於 200 米，儘量容納更多車輛，達致增加一條行車線的效果；另外查詢運輸署延長朗天路支路引線的時間表；
- (5) 查詢運輸署天影路改善工程的進展，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檢視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可行性及完成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道路規劃的時間表；
- (6) 表示朗天路及唐人新村交匯處的規劃與天影路的車流息息相關，如果移除天影路，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擠塞問題會進一步惡化，而進行

* 議員已離任

道路擴闊工程時需要實施封路措施，若擠塞問題嚴重時，將來可能難以在唐人新村交匯處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7) 表示隨着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已經開展，改善唐人新村交匯處的需要迫在眉睫，查詢唐人新村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 (8) 表示元朗南發展區的工程包含徵收私人土地的工作，相信會面對一定阻力；另一方面，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多涉及政府土地，理應遇到較小阻力，希望將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改善工程抽出元朗南發展計劃，作為獨立項目施展；及
- (9) 認為土拓署預計元朗南發展計劃能如期在 2022 年第三季開展是過於樂觀，建議政府內部及與行政會議（行會）協調，如計劃遇上阻礙，先推展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改善工程，若留待日後才就行會已通過的項目作出修訂，擔心需更長時間重啟各項諮詢程序。

7.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注意到朗天路的交通情況，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就相關房屋發展改善朗天路支路往元朗公路東行方向的情況；目前打算建議由朗天路南行進入元朗公路東行線的支路的匯合位置進一步延長約 200 米；
- (2) 表示朗天路延長引線的改善工程已利用了委員建議採用的路肩空間，希望提供更多行車路面，讓車輛慢慢匯合至元朗公路東行線；延長引線 200 米後，朗天路與元朗公路的匯合位置長達約 400 米，較一般匯合位置的百多米為長，相信按目前計劃延長引線已帶來足夠效果，可以再檢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利用路肩空間增加行車路面；
- (3) 表示延長引線的工程在數天後便會開展地區諮詢的工作，屆時委員將收到諮詢文件；如得到地區支持，會儘快與路政署協調開展工程；及
- (4) 表示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包含在土拓署轄下的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期的項目中。

8.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現時洪天路各行車方向只有一條行車線連接元朗公路，備悉委員將該處擴闊成雙線行車的建議；現時相關的新發展區正進行詳細設計，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因應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及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檢討是否需要在支路進行擴闊工程；及
- (2) 表示按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原本的規劃，天影路會被移除，並將屏廈路由雙線擴闊成四條行車線以取代天影路的功能，但土拓署與規劃署在早前進行的諮詢程序，收到大量希望保留天影路的意見。

9.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負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的團隊正審視將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可行性，目前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完成檢視的時間表，會後再向有關同事了解新發展區規劃的進展；及
- (2) 備悉委員建議唐人新村交匯處改善工程獨立立項進行的意見。並表示包含了唐人新村交匯處改善工程在內的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期工程已在今年刊憲，現在正處理刊憲後收集的反對通知書，若能如期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會授權進行有關工程，並獲立法會審批工程的撥款申請，最快將在 2022 年第三季展開工程。

1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土拓署共同跟進將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可行性檢討，另外請土拓署會後回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道路規劃的時間表，建議再續議是項議程。

第四項：部門報告：

(1)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64 號)

11. 委員就題述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報告第二項提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開辦新服務類型的豪華巴士路線 P968 號線，查詢運輸署有甚麼機制檢討巴士公司新服務類型的成效及存在價值；
- (2) 表示 P968 號線在繁忙時間回程的客量達 100%，但以使用月票的乘客為主，因為月票乘客只需多付加 9 元乘搭此路線，非繁忙時間的

載客率則只有兩至三成，與此同時，968 號線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均甚高，顯示可能有乘客在繁忙時間因 968 號線滿載而被迫乘搭 P968 號線，認為九巴公司不應在普通線的服務尚未滿足需求的情況下開辦豪華巴士路線，應該調配 P968 號線的巴士資源至 968 號線，運輸署亦需要考慮是否適合由專營巴士公司營運豪華巴士路線，還是由其他公司提供另一種巴士服務較恰當；

- (3) 查詢各新營辦路線，包括 E36S、E36、E37、A36、A37、E36A 及 E36P 號線在開辦數月以來的載客率，與它們所取替的舊巴士路線載客率的比較，如會上未能提供有關數據，請在會後補充資料；
- (4) 認為運輸署理應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每日載客量的數據；
- (5) 表示錦上路的交通十分擠塞，運輸署在吳家村前往錦上路方向增設路彎，作為解決擠塞問題的短期措施，查詢建造路彎工期甚長的原因，希望部門能有效地推展工程；
- (6) 表示土拓署在金錢圍興建的路彎完工了一段時間，但現時已被其他車輛佔用，查詢巴士站至今仍未遷移至路彎的原因；另外表示該路彎投放了很多資源，單是建造地基的工程已耗資 3 億元，但路彎與運輸署既定標準有所不同，如路彎現有設計不適宜用作巴士站，應及早修正問題；
- (7) 表示 A36 號線佔據了 251A 號線在錦上路車站原有的巴士坑位，251A 號線需要調配至與 64K 號線往大埔方向的車站共同使用一個巴士坑位，但 251A 號線的車長經常未有將巴士妥善地停泊在車站位置，反而指示市民橫過馬路上車，委員已去信巴士公司表達問題，暫時仍未見改善，希望運輸署協助跟進；
- (8) 表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特別路線 E36S 號線，由元朗經大欖隧道前往北大嶼山，但由天水圍開往北大嶼山的 E37 號線仍然行駛屯赤隧道，班次延誤的情況較改道至屯赤隧道前嚴重，收到市民反映在繁忙時間從機場返回天水圍所需的車程較以往延長 10 至 15 分鐘，今年 8 月 3 日屯門公路發生了交通意外，當日的車程更延長至兩小時，希望巴士公司在繁忙時間也能安排天水圍區 E 線巴士行駛大欖隧道的特別班次；及
- (9) 表示最近大埔開辦了一條紅色小巴線，路線與原有由大埔往元朗的

紅色小巴線大致相同，但終點延伸至屯門；早前委員查詢運輸署有關事宜時，署方表示並不知情，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紅色小巴的營運，以免出現惡性競爭。

12. 運輸署鍾雯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會向有關同事查詢有關 P968 號線成本效益的問題，會後會提交補充資料；
- (2) 備悉委員對提供新巴士路線載客率的要求，及對開辦豪華巴士路線的意見；
- (3) 備悉 251A 號線巴士司機未有妥善停泊在車站位置讓乘客上車的問題，會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 (4) 備悉委員對天水圍區 E 線巴士安排特別班次行駛大欖隧道的意見，會再檢視 E37 號線的運作及檢討 8 月 3 日發生交通意外時的巴士運作情況，並會在會後作跟進回覆；及
- (5) 表示會將紅色小巴新路線的問題轉交有關同事作跟進及回應。

13. 運輸署李家鎮先生表示，就搬遷金錢圍巴士站的問題，知悉土拓署仍需要進行執修工作，會向土拓署進一步了解其工作進度，希望儘快將巴士站搬入路彎，以免其他車輛停泊該處以致阻塞交通。

1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 251A 號線巴士坑位的問題。

(2)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65 號)

15. 委員就題述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第 25 項元朗公園北路增設行人路的工程進展，此項目在最近數次的報告均顯示停滯不前，認為在項目施工位置進行臨時交通安排及將馬路改成行人路的工程理應相對容易，希望署方能儘快開展此項目；

- (2) 查詢第 32 項屏會街近元朗屏會中心改善行人過路設施（試路）的進展，該處交通環境繁忙，希望路政署儘快進行試路，如發現計劃不可行便及早制定替補計劃；表示屏會街過往有類似工程時，警務處均擔心該處出現嚴重擠塞而拒絕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查詢警務處審批為期僅一天的試路項目時會否較寬鬆；
- (3) 表示早前曾向運輸署提出另一建議舒緩屏會街的擠塞問題，目前車輛一般會經屏會街進入安寧路，建議運輸署安排改道，由媽橫路左轉入屏信街再進入安寧路，分流屏會街駛入安寧路的車輛，請運輸署考慮建議時，調查有多少車輛在屏信街駛出，評估有關轉變會否造成媽廟路的擠塞；
- (4) 查詢第 44 及 45 項工程項目，工程地點「大亭路」及「大塘路」是否為別字；
- (5) 查詢第一項擴闊谷亭街安全島的工程進展，為何臨時交通安排至今仍未通過，表示因人口不斷增長，展開工程只會愈加困難，該過路處一直十分繁忙，建議在夜間施工，並集中一星期完成工程，否則以現有標準難以在午間開展工程；
- (6) 指出元朗有數個增加行人過路燈的工程，例如在屏山、天福路、聚星路及天耀路等，希望能加快工程進展，否則行人不清楚行車線的交通燈訊號，過馬路時可能有危險；
- (7) 查詢第 19 項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進展，該項目在過往數次會議的報告均停滯於需要等待有關部門完成審批；
- (8) 表示路政署負責定期維修鄉郊道路，但今季雨水較多，八鄉南一帶的野草生長迅速，甚至佔據整條行人路，需要剪草的位置比比皆是，包括錦上路、錦莆路及錦河路一帶，很多市民被迫走出馬路；路政署曾回覆表示安排定期剪草牽涉政策事宜，目前須市民遇上問題時再去信要求部門作出跟進，今年已向路政署去信超過 10 次提出剪草的要求，但有時需等待多時才得到回覆，例如在八鄉路天橋及錦河路迴旋處的位置剪草的要求，至今等候三個月仍未獲回應；及
- (9) 表示八鄉南幅員較廣，委員難以跟進各個位置的問題，有村民曾嘗試自行剪草，但成效不彰；希望路政署落實定期剪草的計劃，並嚴

格監察外判商的表現，委員亦希望與部門多作溝通，商討如何爭取更多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16. 路政署陳志光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有關元朗公園北路的項目，署方暫定 10 月至 11 月將臨時交通安排圖則交予相關部門審批，如部門沒有意見，預期可在 2022 年第一季前期施工；
- (2) 表示正就屏會街近元朗屏會中心的項目草擬臨時交通安排，暫定第四季進行試路；
- (3) 表示會與運輸署及警方溝通後選擇在合適日子進行屏會街項目的試路，並會將試路結果匯報予有關部門以審視下一步工作；及
- (4) 有關第 19 項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進展，早前曾向元朗地政處申請簡易臨時撥地，但康文署在今年 8 月通知路政署在施工位置附近有兩棟樹可能受工程影響。路政署現時正進行樹木勘察及處理樹木搬遷或補償申請。有關申請一般需時大約三個月，因此整個工程大約會在 2022 年第一或第二季開展。

17. 路政署張珮甄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有一直跟進第一項谷亭街項目，曾就項目進行試路，但礙於行人安全及人流問題，未能通過測試，現時考慮分日工及夜工進行工程，縮短日工的工序，儘量減少對周邊行人的影響，署方需要仔細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方法，現時正與承辦商研究工程細節；及
- (2) 備悉委員希望路政署定期安排剪草工作的意見，會後會與相關同事跟進就錦上路、錦河路一帶剪草的工作安排，再與有關委員跟進。

18.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表示，會檢視委員有關屏信街改道的建議，有需要時會再收集車流數據。

19.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注意到加設交通燈的需要，現正與路政署緊密合作，會先在洪水橋近泉薈的位置加裝行人過路燈，路政署已在該處加設交

通燈柱；

- (2) 表示在一系列加裝交通燈的項目中，會率先進行在水圍區內輕鐵路口的燈號改善工程，之後沿青山公路為一些路口加裝行人交通燈，例如青山公路龍元路的交界，整體而言，會視乎各處交通流量分辨緩急先後進行工程；及
- (3) 表示因為洪水橋附近的道路有交通工程，洪水橋大街的一邊行車路需要封閉，工程完成後會封閉支路進行交通燈訊號轉換工程。

20.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梁基政先生表示，第 32 項項目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圖則的工作由道路管理組負責，詳情需要委員向有關組別查詢；警方審批臨時交通安排時會檢視計劃可行性，試路時也會安排警員到場；表示審批結果並不是依循個人意見，而是視乎試路期間收到的市民投訴，以及當時的路面情況，假如試路期間會長時間造成較長的車龍，則難以批准進行有關項目；若勉強批准項目進行，當收到太多投訴或造成嚴重阻塞，可能需要還原工程，浪費金錢和時間。

21.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與有關委員到場視察剪草工作的問題。

(3)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66 號)**

22. 委員就題述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哪一個地區正實施錄影執法，及成效如何；
- (2) 查詢此報告的檢控數字是否包含錄影執法的檢控數字；
- (3) 希望警方在更多地方掛橫額及加強執法工作，特別在擠塞問題嚴重的又新街及鳳攸南街，指出鳳攸南街最近兩邊馬路也泊滿車輛，經過安全島的馬路變得十分狹窄；
- (4) 知悉元朗警區近期正進行單車執法的行動，認為成效顯著，在三日內發出了 94 張告票，查詢有關行動會否定下一個執法較嚴厲的時段，之後轉為採用勸喻的方式，因為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的

對違例使用單車的定義狹隘，例如下斜坡時沒有剎車便已違例，元朗有很多踏單車的長者，現時送外賣的車輛亦較多，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可能比他們一天的收入更多，建議在情理法兼顧的情況下先勸喻有關人士；及

- (5) 認為有些交通黑點需要較嚴厲執法，例如佳記甜品向教育路的安全島位置，車輛經常在安全島兩側的石壘末端停泊，令巴士不能通過，有車長曾經自行在有關位置放置雪糕桶，示意請勿泊車，但收回雪糕桶後違泊情況隨即再現，希望警方協助跟進有關黑點，或者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改善有關位置的道路設計；查詢能否在石壘旁的行車線加設膠柱，令車輛不能在安全島附近停泊，並查詢修改安全島的設計是否需要刊憲，更改道路標記道路等非緊急的事宜一般輪候刊憲的時間甚長，若要經過以上程序，有關建議則未必可行。

23. 警務處梁基政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警方在所有地區均有就違例泊車及其他違反交通守則的行為執法，每條街道沒有特定的執法頻率，會因應議員及市民投訴提供的資料執法，警方目前較常在教育路、安寧路及大馬路執法，市民大約在錄影執法的兩個星期後會收到告票，可能待市民陸續收到告票及繳交罰款時才開始知道有錄影執法，故效果暫時一般，會一段時間後再作評估；
- (2) 表示報告的數字已包含錄影執法的數字；及
- (3) 警方已安排在違泊情況較多及會造成嚴重擠塞的位置掛出橫額，表示有關位置會進行錄影執法，備悉委員希望增加橫額及對個別位置加強執法的意見。

24. 警務處張禮騏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過往警方會將告票放在車頭，當有關車主留意到告票，會避免胡亂泊車，但此方法耗費時間較多；現時剛採取流動錄影執法，尚需要更多時間教育社會，讓車主知道在路邊違例泊車可能在事後收到告票，在一段時間後才可評估成效；
- (2) 表示警方重視公眾教育的重要性，為期三天的行動除了發出 94 張告票外，也派發了 270 張傳單給守法及看見警方後有作出行動依從交

通條例的市民；

- (3) 如派送外賣的人士在馬路上有足夠安全措施及依照交通法例，騎單車並沒有問題，但很多時候他們未有依從交通燈號指示，或有逆線行車的情況，警方主要針對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行人構成危險的騎單車者執法，其他會造成較輕微事故的人士則會採用勸喻的方式，及向他們派發傳單作參考；及
- (4) 表示除了發出告票打擊違例泊車外，如有部分位置會造成嚴重阻塞，警方也會出動拖車，拖車行動較頻密時，市民會知道執法行動較嚴厲的位置，從而改善有關位置的交通。

25.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表示，有關教育路鐘聲徑一帶有車輛違泊在安全島旁導致巴士不能通過的問題，運輸署理解該處較多行人，計劃在該處加裝交通燈，及建議收窄安全島附近行車線，以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運輸署已就以上建議安排地區諮詢，現正進行有關加設交通燈的工作，收窄行車線的計劃則有待地區諮詢完成。

(4)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67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梁尚嘉先生

27. 委員就題述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路政署第 11 項重鋪路面工程，具體在體育路哪一路段進行；
- (2) 查詢渠務署第一項新界小型渠務改善工程，在媽廟路一帶看見工地的圍欄同時有水務署及渠務署標記，請問有關工程是否由兩個部門共同聘用承辦商進行，還是水務署碰巧在項目位置重鋪水管；項目標題包含的地點覆蓋甚廣，過去數月不時在媽廟路一帶進行掘路工程及管道重鋪，希望了解水務署是否有參與有關項目；及

(3) 表示元朗有三個路面的破爛情況嚴重，包括建樂街油站附近的路段、橋樂坊附近的路段，以及媽廟路在聖公會靈愛小學外的路段，得悉建樂街及橋樂坊的重鋪路面工程分別已經完成及準備完工，查詢媽廟路至今未有路面重鋪時間表的原因，是否該處人流太高所致，另查詢部門會考慮如何分階段完成，會否考慮進行夜間工程；指出由於承辦商不時會用瀝青重鋪有關位置，當汽車在鋪完瀝青後短時間內駛過，令有關位置重新佈滿碎石，路面繼續凹凸不平。

28. 路政署陳志光先生表示，會向維修組同事查詢媽廟路一帶重鋪工程的進展，再回覆委員工程的時間表及重鋪路面的方法。

29. 路政署張珮甄女士表示，暫時未能提供第 11 項體育路重鋪路面工程的資料，會後再回覆有關委員。

30. 水務署梁尚嘉先生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暫時水務署沒有在渠務署第一項項目的施工地段進行工程，理論上施工地段的圍欄只有負責工程的部門標記，會先了解水務署在該處有沒有工程項目，亦可派員巡視是否有圍欄貼上了水務署標記，如發現水務署轄下的承辦商在其他工程項目錯誤使用了圍欄，會與承辦商跟進有關情況，再與有關委員聯絡。

31. 主席總結，感謝路政署完成元龍街及建樂街的重鋪路面工程，請路政署會後回覆委員查詢。

第五項： 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